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文件

粤交监检协字〔2019〕50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七期公路水运工程 基桩检测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令 2016 第 80 号）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 号）的要求，为提高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基桩检测的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进而提升全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基桩检测能力，定于 2019 年 10 月在广州市举办第七期公路水运工程基桩检测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低应变法和声波透射法检测基桩桩身完整性。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分为培训人员和考核人员，培训人员只参加培训不参加考核，考核人员既参加培训也参加考核。

考核人员必须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取得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证书（公路证书需包含桥梁专业、水运证书需包含地基基础或结构专业）的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单位持有上述证书有志于从事基桩检测业务的技术人员。只参加培训人员对证书不作要求。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19年10月21日-26日；

2、培训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89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交通行业基桩检测培训基地）。

四、培训方式和证书发放

1、培训班拟邀请相关基桩检测专家、教授采取课堂面授、实操演练的方式进行培训，参加考核人员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由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和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盖章的培训合格证书，同时颁发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培训人员只颁发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2、检测人员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将作为今后对检测机构申请基桩无损检测项目进行评审的条件之一。

五、其它有关事项

1、报名方式

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员务必于2019年10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

内容完整填好后成功发送到协会邮箱: gdjtjljcxh@163.com, 并办理缴费手续, 即视为报名成功。我会将在培训前 5 日另发《报到通知》给各参培人员, 一经报名成功, 原则上不得取消和旷课早退。

2、培训费用

培训班招生名额 120 人(其中考核人员限额 84 人), 报名从速, 额满即止。考核人员和培训人员培训费均为每人 2600 元(参加过往届培训已取得单科合格证书, 本次只参加另一单科培训考核的学员培训费 1600 元), 食宿自理。

3、培训费转账方式: 银行转账

(1) 收款人单位名称: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3) 收款人账号: 7443 9001 8310 0001 328;

(4) 事由(或用途): 基桩培训费;

(5) 备注: 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6) 在办完转账手续后, 请及时电话告知协会财务。

培训收费统一由我会开具发票(基桩培训费)。请各参培人员于 10 月 18 日之前将培训费转至协会账户, 便于提前开好发票, 报到时即可拿到发票。

4、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 李彦珍 13798131143

麦叶润 18312676847

咨询电话: 020-36641950

财务联系人: 陈 葵 13527109604 (020-32584056)

附件： 报名回执表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

2019年9月26日



抄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广东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26日印发

回执表

单位名称（盖章）			
发票抬头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性别	联系电话
备注	电子发票（ ） 纸质发票（ ）		

注：1.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参加回执电子版发送至我会秘书处邮箱：gdjtljcxh@163.com；
 2.拟计划培训人数120人，具体按报名先后顺序和报名人数安排；
 3.请认真填写发票信息，培训费发票统一由我会开具电子或纸质普通发票，如有特殊要求备注好并及时联系财务 020-32584056
 （如无备注，统一按财务库存发票开具，请各参培训人员知悉。）